证券代码：301592 证券简称：六九一二 公告编号：2025-042

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9)，公司现将该次股东会有关的信息再次进行提示通知，详细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2)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8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至2025年9月8日(星期一)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火车南站街道航空路1号国航世纪中心A座18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1.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7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1.08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8月2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上述第1.01、1.02、1.03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9月9日(星期二)9:30-12:00，14:00-17:0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5年9月9日(星期二)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传真发送至028-87589023)。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采用信函登记的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邮政编码：610041，信函请注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字样。

2.现场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火车南站街道航空路1号国航世纪中心A座18楼。

3.现场参会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样式附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样式附件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股东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样式见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

①通过信函登记的，来信请寄：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火车南站街道航空路1号国航世纪中心A座18楼；邮编：610041，信封上请注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字样。

②通过传真登记的，传真请发：028-87589023。

4.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或复印件(如果提供复印件的，法人股东须加盖法人公章、自然人股东须签字)，于会前半小时到场办理登记手续。

5.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唐羚濃

电话：028-87589023

传真：028-87589023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火车南站街道航空路1号国航世纪中心A座18楼，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邮编：610041

(2)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会的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592

2.投票简称：6912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回避。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1.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7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1.08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特别说明：

请在议案后选定的选项上“√”以示选择该项。每项议案只能选一个选项，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单位委托须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3：

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至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本人(本单位)持有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姓名/企业名称(全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参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现场参会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上述股东参会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5-058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2025年9月5日，公司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获悉：长春中院将于2025年9月22日10时起至2025年9月23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公司大股东万方源所持公司股票90,860,000股进行第二次拍卖。

2、鉴于，万方源分别于2021年8月26日和2021年8月31日与白山市惠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惠德实业”)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协议，万方源将持有的公司股份80,444,000股(公司总股本为311,386,5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83%)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全部委托惠德实业行使，委托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起五年。就此，惠德实业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白山市江源区财政局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拍卖完成后，万方源将失去公司第一大股东的身份，不再持有公司股票，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或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3、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拍卖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或流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本次拍卖的基本情况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春中院”)于2025年9月2日10时起至2025年9月3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股东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源”)持有的公司股票90,86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9.18%)进行了第一次拍卖，拍卖结果为流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大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2025年9月5日，公司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获悉：长春中院将于2025年9月22日10时起至2025年9月23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sf.taobao.com，户名：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大股东万方源持有的公司股票90,86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9.18%)进行第二次拍卖，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数量(万股)	拍卖标的分拆(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拍卖时间	拍卖平台
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	9,086万股(分拆为6个拍卖标的进行拍卖)	1,511	100%	29.18%	否	2025年9月22日10时起至2025年9月23日10时止(延时除外)	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
			1,515					
			1,515					
			1,515					
			1,515					
			1,515					

注：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通知，第十六条第三款：“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买受人需继受股票原所有人所受限制，需遵守证监会、深交所等的规定)

二、万方源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轮候冻结、拍卖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大股东万方源持有公司股份90,8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18%。其中，累计被质押90,86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18%；累计冻结90,86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18%；累计轮候冻结123,036,503股，合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135.41%，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9.51%；累计被拍卖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

本次拍卖完成后，万方源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三、风险提示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拍卖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或流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2、鉴于，万方源分别于2021年8月26日和2021年8月31日与白山市惠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惠德实业”)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协议，万方源将持有的公司股份80,444,000股(公司总股本为311,386,5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83%)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全部委托惠德实业行使，委托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起五年。就此，惠德实业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白山市江源区财政局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拍卖实施完成后，万方源将失去公司第一大股东身份，相应地，上述表决权委托将由于万方源失权而自动失效，因此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或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公司董事会已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做了充分的风险揭示。

3、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各项工作，并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规定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正常。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将一如既往地做好本职工作，全力维护好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确保公司各项业务有序推进，最大程度降低外部因素对公司运营带来的潜在干扰。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0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2025年9月5日(星期五)下午15:00

召开地点：广东省梅县华侨城香港花园香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二楼会议厅

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锦开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43人，代表股份489,826,5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11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387,774,0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21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38人，代表股份102,052,5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90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39人，代表股份102,092,5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92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4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38人，代表股份102,052,5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902%。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议案的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2、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6,510,3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30%；反对3,239,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13%；弃权7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8,776,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518%；反对3,239,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26%；弃权7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6%。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陈必成、卢冠良

3、出具的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6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事项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转型发展和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以现金出资方式，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粤桂晶源矿业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晶源矿业”)，晶源矿业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金额为10,000万元，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权限，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办理工商核准登记有关事宜。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粤桂晶源矿业有限公司(暂定)

2.注册地址：广东省连州市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5.股权结构：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6.出资方式：货币

7.经营范围：非金属矿开采，矿产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以上信息最终以当地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晶源矿业目的是为公司非金属新能源材料业务提供稳定保障，助推公司战略转型发展，开拓、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四、存在的风险

成立晶源矿业是公司从现实经营需要及对未来长远发展战略的角度所作出的慎重决策，尚需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变化、运营管理等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通过不断完善子公司的管理体系和内控机制，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积极防范和应对各类风险。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从长远来看对公司业务拓展及持续、稳健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决策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书面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301291 证券简称：明阳电气 公告编号：2025-046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明阳”)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中山明阳	是	18,700,000	14.32%	5.99%	2025年3月24日	2025年9月4日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中山明阳	130,574,010	41.82%	46,300,000	35.46%	14.83%	46,300,000	100.00%	84,274,010	100.00%
中山市智创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854,610	2.20%	0	0.00%	0.00%	0	0.00%	6,854,610	100.00%
合计	137,428,620	44.02%	46,300,000	33.69%	14.83%	46,300,000	100.00%	91,128,620	100.00%

二、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中山明阳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股份质押风险可控。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的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3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99.8555%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5]165号)。根据有关规定，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本次交易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最终能否通过审核、取得注册，以及最终通过审核、取得注册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股票代码：000962 股票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5-077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获得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8月22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8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025年9月4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有色矿业”)作出的《关于同意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批复》(中色规划[2025]45号)、控股股东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色东方”)作出的《关于同意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批复》(中色东方发展[2025]25号)，中国有色矿业及中色东方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天佑德酒 公告编号：2025-056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美国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向美国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暨对外投资的议案》。为了满足美国全资子公司Oranos Group,Inc.(以下简称“OG”)业务发展需要，决定向OG增加注册资本400万美元，本次增资事项分多次实施。

2024年8月、2024年12月、2025年6月，公司分别完成了向OG注资200万美元、75万美元和65万美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2024年12月28日和2025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向美国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2024-039)、(2024-052)、(2025-026)。

近日，公司向OG注资6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4,295,940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OG的出资额增加至1,600万美元。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向OG增加注册资本400万美元事项已全部实施完成。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7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设立合伙企业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机构合作投资的概述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充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盈利能力，更好的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力量和风险控制体系，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上海鸿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嵊州合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合伙企业的规模为人民币53,680万元，其中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二、与专业机构合作投资的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基金管理人通知，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由53,680万元变更为43,480万元，公司在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金额不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承担责任的方式
1.	上海鸿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0.0229%	货币	无限责任
2.	嵊州市欣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22.9990%	货币	有限责任
3.	吴晓锤	4,600	10.5796%	货币	有限责任
4.	郭理川	2,500	5.7498%	货币	有限责任
5.	方南平	2,000	4.5998%	货币	有限责任
6.	吕慧浩	2,000	4.5998%	货币	有限责任
7.	陈伟	2,000	4.5998%	货币	有限责任
8.	嘉兴芯多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	3.6798%	货币	有限责任
9.	张子寒	1,350	3.1048%	货币	有限责任
10.	张健	1,350	3.1048%	货币	有限责任
11.	卫福才	1,000	2.2999%	货币	有限责任
12.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2999%	货币	有限责任
13.	杭州民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2999%	货币	有限责任
14.	袁贤娇	820	1.8859%	货币	有限责任
15.	陈新龙	800	1.8399%	货币	有限责任
16.	吕金凤	800	1.8399%	货币	有限责任
17.	浙江来益投资有限公司	800	1.8399%	货币	有限责任
18.	王华明	700	1.6099%	货币	有限责任
19.	陈臺特	600	1.3799%	货币	有限责任
20.	孙立红	500	1.1500%	货币	有限责任
21.	沈祥熙	500	1.1500%	货币	有限责任
22.	浙江智元工程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500	1.1500%	货币	有限责任
23.	何登极	500	1.1500%	货币	有限责任
24.	陈奕琪	500	1.1500%	货币	有限责任
25.	封逸民	500	1.1500%	货币	有限责任
26.	赛委盈(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	1.1500%	货币	有限责任
27.	刘欣晓	500	1.1500%	货币	有限责任
28.	沈卫强	500	1.1500%	货币	有限责任
29.	郑晓波	500	1.1500%	货币	有限责任
30.	上官雨时	400	0.9200%	货币	有限责任
31.	刘昌继	300	0.6900%	货币	有限责任
32.	董琦	300	0.6900%	货币	有限责任
33.	杜永刚	250	0.5750%	货币	有限责任
34.	陈岚	200	0.4600%	货币	有限责任
35.	肖燕松	200	0.4600%	货币	有限责任
36.	李维伟	200	0.4600%	货币	有限责任
37.	张国钧	200	0.4600%	货币	有限责任
38.	徐修远	200	0.4600%	货币	有限责任
39.	丁昌明	100	0.2300%	货币	有限责任
40.	孙群霞	100	0.2300%	货币	有限责任
41.	杨柏国	100	0.2300%	货币	有限责任
42.	马骥	200	0.4600%	货币	有限责任
43.	侯传伟	450	1.0349%	货币	有限责任
44.	陈翰森	350	0.8049%	货币	有限责任
合计		43,480.00	100.00%		

近日，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嵊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1、名称：嵊州合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3MA2LNCDM0X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出资额：43,480万人民币

5、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鸿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成立日期：2025年9月3日

8、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浦口街道浦南大道388号2楼206室

三、其他事项

嵊州合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嵊州合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2、嵊州合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5-024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四川辖区202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及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